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况权（500102198410079691）：本院受理原告张刚诉被告况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况权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被告况权公告送达（2025）渝0102民初20809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况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张刚货款5149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51490元为基数，从2025年11月28日起按照2025年11月28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刚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